

上海租界法制史话

(第二版)

王立民◎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租界法制史话

王立民◎著

(第二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租界法制史话(第二版)/王立民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7

ISBN 978-7-208-14792-8

I. ①上… II. ①王… III. ①租界—法制史—上海
IV. ①D927.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32099号

责任编辑 汪 娜

封面设计 零创意文化

封面题字 王立行

上海租界法制史话(第二版)

王立民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75 插页 3 字数 121,000

2017年11月第1版 2017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4792-8/D·3108

定价 38.00元

前 言

上海租界是近代西方列强通过不平等条约，强加给上海的一种特殊产物。1840年爆发的鸦片战争以中国的失败而告终，屈辱由此而起。1843年根据《中英南京条约》制订的《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确立了租界在上海的地位。1845年第一块租界——英租界在上海出现了。它东靠黄浦江，西临今日的河南中路，北至今天的北京东路，南到现在的延安路。以后，美租界、法租界相继产生。1862年英美租界合并，成立上海英美租界，1899年改称为公共租界，这样上海便形成了两大租界即公共租界和法租界的格局。上海最为繁华的地区都在租界之内。上海租界至1945年被彻底收回。

租界实是上海的“国中之国”。它拥有自己的立法、行政、司法等机关，可以行使自己的立法、行政、司法等权力，而不受上海地方政府的管辖。因此，上海租界实是个自治化程度很高的城市。

在上海租界里，西方文化与上海的传统文化不断碰撞，也不断融合，逐渐形成了一种特有的海派文化。上海成了中西文化的交汇点、融和处。这是上海租界法制的重要文化背景。

上海租界的统治经常通过其法制反映出来。法制成了租

界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现有资料表明,租界法制的涉及面非常广泛,遍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本书以短文形式分篇介绍租界法制的一些重要侧面,而且每篇短文独自成章,内容完整,阅后会对所述问题有个较为完整的认识。

根据上海租界法制的内容,全书分为四篇。第一篇为立法篇,注重反映租界制定的各种法规及实施情况。第二篇为行政执法与司法篇,专门叙述包括巡捕、法官、律师、法庭、监狱等在内的行政执法与司法内容。第三篇为案例篇,着重介绍租界里发生的一些重大案件,从个案中反映活生生的租界法制。第四篇为法文化篇,从法文化的角度综合论述有关租界法制中的一些重要问题。以上四篇组合起来,正好揭示了租界法制中的一些重要侧面,而且有史有论、有因有果、有具体有抽象,可使读者从中对上海租界法制有个较为全面、深刻的认识。

本书的文章短小精悍,通俗易懂,结合一些老照片,可读性和观赏性均很强。愿它能在茶余饭后为读者所消遣,并在消遣中学到一些知识,增加对旧上海的了解,对新上海的热爱。

王立民

2001年春节

前言二

《上海租界法制史话》曾在2001年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这虽是一本以史话为形式的小书,但却以上海租界法制为唯一主题,所有内容均围绕这一主题而展开,在当时还属于史无前例,故有人认为这是中国第一本专门阐述上海租界法制,甚至中国租界法制的著作。另外,由于它的历史性、通俗性与趣味性,受到一些读者的青睐,此书出版后,很快便告罄。16年后的今天,上海人民出版社有意让其“起死回生”,我也十分高兴,故利用暑假期间充实内容,以《上海租界法制史话》(第二版)的形式与读者们见面。

《上海租界法制史话》(第二版)与前一版相比,有些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结构上有些变化。原来由4篇构成,分别是立法篇、行政执法与司法篇、案例篇与法文化篇。《上海租界法制史话》(第二版)则由5篇组成,其中的律师篇为新增篇。自2001年以后,我又公开发表了一些关于老上海律师的短文,再加上原有的文章,可以转化并专门成为一篇,故增加了这一篇。尽管律师篇也可以归入行政执法与司法篇,但考虑到其内容较多,列入此篇后与篇中的其他内容不够协调,最终决定还是单列

为妥。律师篇的单列引起了本书结构的变化。

第二,内容上有变化。2001年以后,我对上海租界法制的研究没有停止,还陆续发表了一些关于上海租界法制史研究的文章。这些成果可以转入为《上海租界法制史话》(第二版)的内容,现也纳入其中,而且每篇中都有新增内容。立法篇中,增加了上海租界具有立法权的参政机关纳税外人会、城市规划法、管犬规定等内容;行政执法与司法篇中增加了设在上海租界的领事法庭、美国驻华法院等内容;案例篇中增加了洋人巡捕杀人案、黄金大劫案、《苏报》案和法租界警匪枪战等内容;法文化篇中增加了电视剧《血色迷雾》大结局的质疑、上海租界法学院人才辈出等内容。这些内容的增加,使其更加充实,也更能反映上海租界法制的总体情况了。

第三,图片上有变化。原来书中就有图片,可图片较少,总共才15幅,平均4篇文章才有1幅图片。《上海租界法制史话》(第二版)大量增加图片,做到了每篇文章中均有图片,以致图片总数达到了近80幅,真正实现了图文并茂。这样,此书的观赏性也有所提高了。

这三个方面的变化就是《上海租界法制史话》(第二版)与前一版的差异,也是此书的特色。从中可见,此书确是货真价实的第二版,原来文章短小精悍、通俗易懂的风格不仅没变,其可读性和观赏性的优越性反而有所提升。相信读者阅读了《上海租界法制史话》(第二版)后,不会有异样的感觉,同样可

以从中受益。

16年后,我再撰写《上海租界法制史话》(第二版),心中更有底气。因为在这段时间中,我对上海租界法制的研究有了深化,成果也明显增加。先后在《中国法学》《中外法学》《政法论坛》《比较法研究》《政治与法律》和《学术月刊》《社会科学》《澳门研究》等刊物上发表了论文10余篇,出版了个人专著《中国租界法制初探》,主编了《上海租界法制研究》一书等。有了学术上的支持,再撰写《上海租界法制史话》(第二版)更为得心应手,成功的把握也更大了。

上海租界是中国租界中存续时间最长、地域最广、发展最为发达的租界,其法制也是如此。可是,现今的人们对其十分陌生,不甚了解,尤其是一些中青年人。他们生长在新上海,对旧上海的租界及其法制知之甚少,通过阅读本书,可以得到一些相关新知识。

在上海租界法制中,能反映出上海曾经出现过的三个租界,但长期存在的是两个租界:1845年的《上海土地章程》显示上海英租界正式诞生;以1844年的《望厦条约》为依据,1848年上海美租界出现;1849年的一个“告示”证实上海法租界于1849年正式建立。这是上海租界最多的时期,总共为三个租界。1862年上海英租界的租地人会 and 1863年上海美租界租地人会议的决议表明,上海英、美租界于1863年正式合并,成立上海英美租界,1899年又改名为上海公共租界,即从1863年开始至1945年上海租界全部收回,82年中上

海只存在两个租界。在上海的百年租界历史中，没有出现过其他租界，根本没有传闻中讲的上海有过日租界。

目前，中国以抗日战争为题材的影视剧不少，许多还以上海租界为背景，这是好事。人们在观赏中，可以知晓抗日战争的历史，了解包括上海人民在内的中国人民奋勇抗击日寇的英雄气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可是，有些影视剧中的关键内容与上海租界及其法制的史实不符，留下了遗憾。比如，把上海法租界的行政管理机构“公董局”说成是“工部局”；上海租界的巡捕穿着的是华界警察的服装；太平洋战争前，日本军人就身着日本军服，成群结队常在上海租界横冲直撞，等等。这些都有明显错误，与史实不符，会误导观众对这段抗日战争史的认识。阅读了《上海租界法制史话》（第二版）之后，可以纠正这些错误，正确看待上海及其租界的历史。这也算是本书的一个副产品吧。

上海租界法制是一种世俗法，以属地为原则。本书中涉及的内容均以发生在上海租界为准，中心议题也都围绕上海租界法制而展开。与上海租界法制同时存在的还有华界的法制，其与上海租界法制有较大差异，本书不作专门介绍。

《上海租界法制史话》（第二版）中的内容是单篇文章的综合，每篇文章都有一个主题，而且相对独立，因此，难免有少量内容会有所重叠，还望读者见谅。

这本小书以通俗性、可读性见长，不是一本学术专著。我长期从事学术研究，编写这样的史话还是第一次，经验不足，

也许会存在不够通俗或表达不够精准等问题,真诚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在今后的写作过程中加以改正。多谢多谢!

王立民

2017年暑假于华东政法大学

目 录

001 前 言

003 前言二

立法篇

003 纳税外人会及其制度

006 租界的法律形式

008 租界的土地章程

010 租界的城市规划法

014 越界筑路与法律

017 公共租界的路名及其规定

020 法租界的马路钱

022 租界的人口与立法

024 法租界的鸦片公卖

026 公共租界的禁妓

028 租界的“新闻出版自由”与法律

030 租界当局禁止抗日广播

032 租界公园规则

035 法租界的人力车夫及苛刻规定

- 037 英美租界的管犬规定
- 039 租界的公共卫生立法
- 041 法租界的卫生立法
- 043 租界禁燃爆竹令
- 045 租界的违禁品
- 047 租界的苛捐杂税
- 050 租界的“兽道主义”
- 052 租界的戒严法
- 054 法租界的保甲制度
- 056 小刀会起义与租界立法
- 059 租界的“引渡”
- 061 收回上海租界的“法律”依据

行政执法与司法篇

- 065 法租界刑事处内幕
- 068 法租界的政治处
- 070 租界的华人巡捕
- 072 租界的洋警察
- 074 租界巡捕的劣迹
- 076 法租界巡捕暴行
- 078 租界的领事公堂
- 080 租界的会审公廨
- 082 设在租界里的领事法庭
- 085 租界里的美国驻华法院
- 087 租界的临时法院

- 089 特区法院
- 091 租界的监狱

律师篇

- 095 租界的律师
- 097 中国律师在租界
- 099 上海租界的洋律师
- 101 华人首聘洋律师
- 104 “七君子”中的律师
- 107 “七君子”案的律师辩护团
- 110 租界的律师与法学教授之间
- 113 租界律师的正义感
- 116 租界的“护花律师”
- 119 租界的负面律师
- 122 上海律师公会的维权活动

案例篇

- 127 法租界义勇队总司令当“肉票”
- 130 孤岛时期租界司法人员的遭遇
- 132 会审章程与大闹会审公堂案
- 134 洋人巡捕杀人案
- 137 上海宁波人的抗争
- 139 旧上海橡皮股票风潮
- 141 黄金大劫案

- 145 小车工人的抗捐运动
- 147 《苏报》案的前前后后
- 150 不得人心的《新生》杂志案
- 153 五卅惨案与省港工人大罢工
- 156 华尔顿案
- 158 “七君子”被捕的幕后阴谋
- 161 法租界警匪枪战
- 163 兆丰夜总会的枪击事件
- 165 张金海案与法租界的收回
- 168 蒋介石在租界炒股票

法文化篇

- 173 租界的华洋法文化
- 175 租界法文化的形成
- 178 租界法文化的价值取向
- 181 租界法文化的“非政治化”倾向
- 184 租界法文化的不公平性
- 187 从丹顿传奇看租界法制
- 190 《血色迷雾》大结局的质疑
- 193 租界的法律教育
- 196 租界法学院人才辈出

- 199 后 记
- 202 后记二

An aerial, black-and-white photograph of a city street scene. On the left, a large baseball field is visible, with its diamond and bases clearly marked. A curved fence separates the field from the street. The street itself is wide and filled with numerous vintage cars and a few larger vehicles, possibly buses or trucks. Pedestrians are visible on the sidewalk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street, a tall building features a vertical sign that reads "GRAND THEATRE". In the background, more city buildings and a hilly landscape are visible under a bright sky. A large, white circular graphic is superimposed over the center of the image, containing the title text.

立法篇

上海租界建有纳税人会及其相应的制度。纳税外人会亦称为“纳税西人会”“外人纳税会”，等等。这是一个上海租界的议政机关，掌握租界内的立法权。

纳税外人会及其制度的前身是租地人会及其制度。上海英租界率先于1846年成立了租地人会并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成为租地人会成员有资格要求。当时规定，租界内每个洋人租地人可参加会议，每人均有一票投票权；缺席者可授权其他租地人代为投票。随着租界内洋人的增多，1863年上海英美租界又对租地人会成员的资格作了新规定：凡是拥有地价1 000两及以下的洋人租地人才有一票投票权；每增加1 000元，可增加一票投票权；凡缴纳房租每年超过500两的洋人也可获得一票投票权。也就是说，财富越多的洋人越有发言权与决定权，租界里的华人则无这一权利。

继上海英租界以后，上海法租界也于1856年成立了租地人会并召开了第一次租地人会议。其